

附件 2:

2017 优秀 CIO、CTO 评选办法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二〇一七年七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文件要求，在软件行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打造中国 CIO、CTO 品牌，依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章程》之有关规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于 2017 年起，在全行业开展优秀 CIO、CTO 评选活动。为规范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 CIO、CTO 及相关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评选奖项不超过 200 个。

第三条 优秀 CIO、CTO 评选工作由协会负责；评选办公室设在信息主管（CIO）分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实施和协调工作；设立专家委员会，决定评选工作有关事项。

第四条 优秀 CIO、CTO 包括信息化领域相关管理、技术人员。

第五条 候选人、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为中国大陆合法居民；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在信息化建设和推进两化融合过程中做出特别重大突出贡献者，可适当放宽；

（三）各地方政府、科研院所在信息化建设和推进两化融

合过程中，取得突出贡献的个人、团队或项目；；

（四）在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推进两化融合的工作中，取得突出贡献的个人、团队或项目；

（五）在信息化领域，创造性地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在产品、服务及生产管理方面实现自主创新，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对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团队做出了突出贡献。

（六）候选单位须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候选人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息主管（CIO）分会会员。

第六条 优秀 CIO、CTO 采用个人自荐或推荐单位推荐的办法产生候选人，候选优秀 CIO、CTO 团队、项目由推荐单位组织推荐。

第七条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依据候选人、集体或单位评选材料，对候选人、集体或单位的技术成果、获奖情况、工作业绩、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2017 优秀 CIO、CTO”活动各奖项的获奖名单。

第八条 评选结果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息主管（CIO）分会官方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后报理事长审批通过。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对前

200 名候选人授予“2017 优秀 CIO、CTO”评选各奖项相关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对“2017 优秀 CIO、CTO”评选各奖项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证书；同时以公文形式公告荣誉获得者所在单位；协会对荣誉获得者进行宣传推广。

第十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为维护“2017 优秀 CIO、CTO”评选活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证书。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